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洪育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幹文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由此引致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育苗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洪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洪育苗先生，41歲，於會計及審核、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及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洪先生目前擔任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的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洪先生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分行，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負責外部審計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最後職位為審核部經理，負責外部審計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洪先生於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任職期間先後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洪先生擔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今，洪先生擔任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的副總裁、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授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雙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洪先生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洪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洪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洪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洪先生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洪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